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 乌海市教育局文件

ᠤᠬᠤᠰᠢ ᠶ᠋ᠢ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乌教复字〔2025〕30号

## 乌海市教育局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18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顾学东、闫玉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学生校园餐安全保障的提案》已收悉，针对该提案提出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 一、政府统一招标的建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十二项举措》的要求，今年秋季开学前，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需全部实现自办自营，学校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您建议由政府统一招标，由餐饮企业经营学生餐厅，

使得采购方（政府）与使用方（学校）分离，导致责任模糊，弱化学校主体责任，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学校应建立食材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货者”，如果由政府统一招标，学校对供货者的评价和退出机制将流于形式，不利于学校动态调整，且政府集中采购的食材结算价常高于市场价，宁夏多所学校食堂的食材价格参考商超零售价区间，供应商择高结算，导致“同菜不同价”，学生承担额外成本，将违背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盈利性的原则。

## 二、多部门共同监管的建议

目前，依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8个部门为成员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专项工作机制，多方发力，齐抓共管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市教育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广大师生、家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各供餐学校均在食堂明显位置公布举报电话，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合法权益。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通知的相关要求，指导全市各供餐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职工代表和“两代表一委员”组成的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学校食堂招标采购、质量评价、日常运营、安全检查和意见落

实等相关事项的监督。

市教育局将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学校食堂的监管力度，加大检查频次，督促规范学校食堂的经营活动，切实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联合卫健部门将做好有害生物防制工作和学生营养餐的规划，督促学校做好每周餐食的公示和营养搭配，让学生吃的健康、放心、有营养。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谢继业

联系人：刘佩

联系电话：0473-8991957

#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姓名	顾学东、闫玉娟	建议、提案编号	181	
建议、提案 标题	关于强化学生校园餐安全保障的提案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3847328589 15049769339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p>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满意</p> <p>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无</p> <p>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乌海市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代表委员签名: 顾学东、闫玉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2025年6月13日</p>				

注: 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 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